附件2

**新增纳统单位核定单**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BA19 |  |
| 机构详细名称 | BA01 |  | 成立时间 | BA06 |  |
| 机构通讯地址 | BA03 |  | 法定代表人 | BA61 |  |
| 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 BA59 |  | 坐落地行政区划代码 | BA04 |  |
| 填表人 | BA16 |  | 联系电话 | BA13 |  |
| 电子邮箱 | BA05 |  | 传真号码 | BA15 |  |
| 法人性质 | BA29 |  | 1.事业独立法人 3.民办非企业单位 |
| 机构类别 | BA20 |  | 1.县以上政府部门属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研究与开发机构（理、工、农、医类）2.县以上政府部门属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领域科研机构 |
| 3.县以上政府部门属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4.县属研究与开发机构5.其他事业单位 6.其他单位 |
| 隶属关系 | BA21 |  |  1.隶属于中央党政机关等机构 2.隶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 3.隶属于副省级城市各部门 4.隶属于地（市）级各部门 5.隶属于县（区）级各部门 6.不隶属于政府部门/无主管 |
| 如果隶属于中央党政机关等机构，请选择机构名称 | BA18 |  | 其他机构请说明：  |
|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 BA14 |  |
| 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BA17 |  | 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BA07 |  |
| 机构的学科 | BA08 |  |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 |
| 住权所属 | BA10 |  | 1.自有房屋 2.租赁房屋 3.无偿使用他人房屋 4.无偿使用他人租赁房屋 5.国家划拨的房屋 |
| 是否设理事会 | BA11 |  | 0.否 1.是 |
| 是否是转制的研究机构 | BA57 |  | 0.否 1.是 |
| 是否为地方政府认定（或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 | BA12 |  | 0.否 1.是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BA41 |  |
| （限 300 字） |  |
| 主营业务范围 | BA42 |  |
| （限 300 字） |  |
| 主要业务活动 | BA60 |  |  |  |
|  |  |  |
| 年份 | 2021 年 | 2022 年 |
| 一、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 PE1010 | 人 |  |  |
| 其中：科技活动人员 | PE2010 | 人 |  |  |
| 二、本年收入总额（不含代管经 费、转拨外单位经费和基建费用） | FI0000  | 千元 |  |  |
| 其中：科技活动收入 | FI1000 | 千元 |  |  |
| 三、日常性支出（不含资产性支 出） | FE0001 | 千元 |  |  |
| 其中：科技活动日常性支出 | FE0002 | 千元 |  |  |
| 四、资产性支出 | FB01 | 千元 |  |  |
| 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 FB00 | 千元 |  |  |
| 其中：科研基建 | FB20 | 千元 |  |  |
| 五、R&D 人员 | RD100 | 人 |  |  |
| 六、R&D 经费内部支出 | RD200 | 千元 |  |  |

**填表说明**

**机构代码**：按《科技统计工作文件》中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单位代码编制方案”填写。

**上年机构代码：**在报告期内机构代码有变化的机构，请同时填报上年机构代码，无变化的机构不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填写。还未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证的机构填写原有的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详细名称：**按年末单位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若单位有多个公章，请填写对外公章上详细名称，不得填写代号和内部名称。若机构名称变更，按变更后的机构名称填写，而公章未换，以旧章代用。

**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机构通讯地址：**填写本机构的详细通讯地址。如果机构分设在不同地点时，填写机构负责人办公室所在地址。

**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按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3）以及行政区划变更对照表填写，直辖市须填满九位，其余须填满六位。

**坐落地行政区划代码：**按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3）以及行政区划变更对照表填写，直辖市须填满九位，其余须填满六位。

**上级主管单位：**指单位的行政直接主管单位，如果本单位为双重领导，请填写最主要的一方，如果本单位无主管部门，请填写“无”。可参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举办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请填写业务主管单位。

**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指本单位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中类代码填写，须填满四位。从事于多个国民经济行业的单位按其最主要的从事行业填写。

**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指本单位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的中类代码填写，须填满四位。服务于多个国民经济行业的单位按其最主要的服务行业填写。

**机构的学科：**指本单位从事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一级学科代码填写，须填满三位。

**主要业务活动：**指本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工作量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住所权属：**指房屋住所所有者享有房屋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归属。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指由本单位年末直接组织安排工作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总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和返聘的离退休人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

**科技活动人员：**指从业人员中的科技管理人员、科研业务人员和科技服务人员。

**科技活动收入：**指本单位开展科技活动所获得收入，不论来源渠道如何。

**日常性支出（不含资产性支出）：**又称经常性支出，是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发生的、可在当期直接作为费用计入成本的支出，包括人员劳务费、折旧和摊销以及其他日常性支出。

**科技活动日常性支出：**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可在当期直接作为费用计入成本的支出，包括来自科研渠道以及其他各种渠道的经费实际用于科技活动支出的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

**资产性支出**：是指报告期调查单位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包括土地与建筑物支出、仪器与设备支出、资本化的计算机软件支出、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等。

**基本建设支出：**指本单位当年实际支出的基本建设费用。

**科研基建：**指在本年基本建设支出中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土建费用（如科研楼、试验用房等）之和。非科研设备购置、非科研土建工程 （如住房等）不计入此项。

**R&D人员：**指本单位参与R&D活动的人员数，包括R&D课题人员、管理R&D课题的科技管理人员和为R&D课题提供直接服务的科技服务人员。

**R&D经费内部支出：**指当年为进行R&D活动而实际用于本单位内的全部支出，应按“全成本核算”的口径进行计量。包括人员工资、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仪器设备购置费、土地使用和建造费等。不包括与外单位合作研究而拨给对方使用的经费。